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3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江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文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0,240,624.85	2,830,343,945.26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7,266,147.79	1,054,276,891.32	1.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0,203,054.75	16.55%	1,333,244,577.07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66,811.20	282.78%	14,683,712.63	14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58,420.13	241.53%	9,835,962.98	12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6,198,169.18	11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280.36%	0.0306	14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280.36%	0.0306	14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293.87%	1.38%	149.09%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5,80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7,649.99	
债务重组损益	6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923.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8,173.15	
合计	4,847,749.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税费返还	1,881,510.9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炭黑尾气发电所取得收入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优惠政策。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山	境内自然人	27.19%	130,530,536	130,530,536	质押	42,223,176
金鹰基金－招商银行－龙星化工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3%	72,629,372	72,629,372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长安秣马优选 1 期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5%	54,472,029	54,472,029		
俞菊美	境内自然人	6.85%	32,885,550	32,885,550	质押	21,192,910
刘河山	境内自然人	1.87%	8,965,713	8,965,713		
刘红山	境内自然人	1.56%	7,465,713	0	冻结	4,320,988
杨祖贵	境内自然人	0.46%	2,231,696	0		
刘家恩	境内自然人	0.44%	2,118,74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886,300	0		
江浩	境内自然人	0.35%	1,698,987	1,698,98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红山	7,465,713			人民币普通股	7,465,713	
杨祖贵	2,231,696			人民币普通股	2,231,696	
刘家恩	2,118,740			人民币普通股	2,118,7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6,300	
江海证券－浦发－江海价值增长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张秀珍	1,489,666	人民币普通股	1,489,666
罗铁栓	1,336,057	人民币普通股	1,336,057
于伟平	1,291,284	人民币普通股	1,291,284
游有根	1,2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4,400
沈超	1,200,45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4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河山先生、刘红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胞弟，截止报告期期末，刘江山、刘河山、刘红山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7.19%、1.87%和 1.56%；江浩先生是俞菊美女士之长子，截止报告期末，俞菊美和江浩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6.85%和 0.3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相互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11,610.40万元，减少比率为43.64%，主要系采购原材料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044.75万元，增加比率达到89.96%，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河南环石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62.42万元，增加比率为77.92%，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河南环石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672.45万元，减少比率为42.45%，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13,736.72万元，减少比率为80.88%，主要系母公司退回预缴土地款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3,900万元，减少比率为31.77%，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191.65万元，增加比率为31.21%，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5,356.71万元，增加比率为847.57%，主要系向自然人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625万元，减少比率为100%，主要系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专项储备：期末较期初减少170.92万元，减少比率为67.39%，主要系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期对比增加240.11万元，增加比率为61.79%，主要系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同期对比增加6137.97万元，增加比率为134.38%，主要系毛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期对比增加1,611.30万元，增加比率为214.04%，主要系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期对比增加2,961.76万元，增加比率为87.78%，主要系缴纳增值税税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同期对比增加2,151.16万元，增加比率为54.01%，主要系环境治理、排污费及销售业务等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对比增加17,189.71万元，增加比率为119.12%，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期对比增加13,830.09万元，主要系母公司退回预缴土地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期对比增加3,741.81万元，增长41.36%，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河南环石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期对比减少1,930.29万元，减少比率为30.13%，主要系短

期借款减少及利率下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对比减少41,338.94万元，减少比率为1685.23%，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5年1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公司于2016年01月0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刘江山、第二大股东俞菊美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8,013,572股和14,615,800股，该股份转让已经于2015年12月31日办理了过户登记，并于2016年1月5日办理了追加限售承诺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2016年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在河南成立合资控股子公司河南环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刘江山、第三大股东俞菊美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3,510,179股和10,961,850股，该股份转让已于2016年4月20日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并于2016年4月20日办理了追加限售承诺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201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5%以上持股比例股东俞菊美女士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2,223,176股、21,192,910股分别质押给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2016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该笔借款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2016年01月0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03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016年01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05
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	2016年01月0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01
金鹰基金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2016 年 01 月 0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02
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03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12
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	2016 年 04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18
长安基金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2016 年 04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19
河南环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05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25
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质押	2016 年 08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35
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	2016 年 09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37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长安秣马优选 1 期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持有龙星化工股份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减持龙星化工股份。	2016 年 04 月 20 日	2016-10-20	正常履行中
	金鹰基金—招商银行—龙星化工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龙星化工股份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龙星化工股份	2016 年 01 月 05 日	2016-07-05	承诺到期，未解除限售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江山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郑重承诺：“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其目前除持有公司 67.13%的股份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亦不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其在今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与公司及/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其今后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及/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	2008年06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刘江山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8年06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刘江山、俞菊美、刘河山、江浩、马宝亮、孟奎、徐刚、管亮、魏亮	高管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8年06月24日	申报离任十八个月后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000	至	3,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4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以来炭黑行业受原材料市场上涨、环保监管趋严的影响，部分产能相继退出市场，供需状况逐步改善，销售价格有效回升。汽车与轮胎行业产销的增长带动了炭黑产品销量的增加，炭黑行业盈利状况好转。进入四季度炭黑形势趋于平稳，但不排除物流新政、轮胎行业面临新的反倾销政		

	策对炭黑市场的影响。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江山

2016 年 10 月 24 日